

## 衛生福利部第 2 屆中央兒少代表團大會暨部會座談會

### 中央兒少代表團提案(一)

案由	依據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及 CRC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對身心障礙兒少採取必要的措施，提請討論。
兒少代表	王怡晴、周禹嫻、姚宥米、徐擘諭、曾令鴻、黃愷、薛堂茂（依姓氏筆劃排序）
說明	<p>依據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及 CRC 第 9 號一般性意見，對身心障礙兒少採取必要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身障兒少的法規修正，必須要有身障兒少一起參與討論。</li> <li>2. 交通運輸及道路環境規劃與改善、文教及休閒娛樂與運動場館的規劃，要考量身障兒少需求並納入身障兒少意見，及邀請身障兒少共同參與。</li> <li>3. 建議各地方兒少需有 1-2 名身障兒少參與，並於中央兒少代表及委員增列身障兒少保障名額，讓身障兒少可共同參與並及時發表意見。</li> </ol> <p><b>第一點</b></p> <p>目前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在試行計畫中，政府說要落實兒少參與，但是試辦計畫只有 4 部法規進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還沒有明確的制度，而且這 4 部法規對於怎麼納入身心障礙兒少的意見，並沒有一定的程序。</p> <p>在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45(8)點(身心障礙兒少的意見)：在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時，發展符合 CRC 第 12 條及 CRPD 第 7 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p> <p>教育部說修訂特教相關法規時，要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但身為身心障礙學生，卻不知道教育部的邀請制度是什</p>

麼，是不是教育部的宣傳不夠？

（例：先前特教法在修訂草案，各個委員和行政院提處的版本，都有對身障兒少不利的地方，修法公聽會也沒有邀請身障兒少參與發言，導致修法過程沒有貼近實際狀況，造成身障家庭的困擾與擔憂（例：原本要把「生活協助」與「復健訓練」從法規移除，這會造成身障兒少權益受損。）

## 第二點

跟身心障礙兒少生活很有關係的就是交通運輸、道路環境、文教及休閒娛樂和運動場館，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45（8）點也提到要聽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

目前在交通運輸及道路環境的部分，常遇到都有符合規定做斜坡，也沒有高低差，雖適合輪椅通過，但却忽略了對身障兒少的便利性與安全性考量。

（例：十字路口大馬路的紅綠燈，秒數設計可以符合身障大人通過，但身障兒少的速度不比大人，常會遇到輪椅走到一半燈號就變了；或者像台中科博館前的馬路，斑馬線兩側沒有斜坡，反而要在車道上走一小段才有斜坡...等）

文教及休閒娛樂活動與場館規劃，常遇到看得到用不到，或環境符合法規需求，但却忽略身障兒少的適用性。

（例：表演藝文場館的輪椅子都依規定設立，但都在第一排，大人的輪椅較高視野比較不影響，但身障兒少視野低，都會在看表演的時候被舞台擋住，造成無法看到的現象；各縣市在推廣建制運動中心，但場館內的設施，如體適能設備沒有氣壓式的，身障兒少就無法使用...）

內政部說要督導各地政府的辦理公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以及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但是卻沒有說要身心障礙兒少要怎麼參與，只有說要邀請團體代表、專家學者。

交通部說要改善無障礙設施，卻也沒有說身心障礙兒少要怎麼參與。

數位部更回應他們都沒有處理跟障礙兒少相關的事情。（之

	<p>前疫情在家上課，應該與他們也有關。)</p> <p><b>針對第三點</b></p> <p>身障兒少委員保障名額，目前是經由各縣市培養限額的地方兒少代表，再選3位到中央兒少代表，再選5位為兒少委員，但目前2屆的中央兒少代表都只有1位身障兒少，在議題的討論與建議，很難顧慮到身障兒少各需求，尤其當身障兒少相關議題被提至委員會時，沒有身障兒少列席，可能很難即時做回應（地方開兒促會時就曾遇到類似問題）。</p> <p>※相關條文：</p> <p><b>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11點（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機制）：委員會欣見政府運用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持續監測的資訊。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評估其法律及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li> <li>● 第45(8)點（身心障礙兒少的意見）：在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時，發展符合CRC第12條及CRPD第7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li> </ul>
<p>辦法</p>	<p>第一點：請政府每個單位都要重視怎麼納入身心障礙兒少的意見，相關身心障礙兒少法規的修正，必須要有身心障礙兒少一起參與討論，CRC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11點有提到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政府有提到在制定法律的時候應該要落實兒少參與機制，請政府要納入身心障礙兒少參與的機制和原則。</p> <p>第二點：請負責的政府單位，在進行交通運輸及道路環境規劃與改善、文教及休閒娛樂與運動場館的規劃，要考量身心障礙兒少需求，要邀請身心障礙兒少共同參與，建立一個身心障礙兒少意見的諮詢或蒐集管道。</p> <p>第三點：建議各地方兒少需有1-2名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並於中央兒少代表及委員增列身心障礙兒少保障名額，讓身心障礙兒少可共同參與並及時發表意見。如果地方兒少身</p>

	<p>心障礙兒少招募困難，可以直接邀請曾參與 NGO 議題或曾擔任地方或中央的身障兒少參與，或請政府想出一個辦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意見可以被聽見。</p>
<p>研處 意見</p>	<p><b>衛生福利部</b></p> <p>一、有關辦法一對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建議 1 節：</p> <p>(一)本機制目前仍為試辦階段，其主要目的是讓各權責機關在法案研訂過程，即考量到法案對於兒少的影響，並儘可能與兒少互動，將其意見與經驗納入考量，以制定適當的政策，因此法案主管機關在填報評估檢視表時，除應詳列兒少參與情形，且應考量兒少脆弱境況，例如：身心障礙兒少、少數群體兒少等。</p> <p>(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規劃試辦至 2024 年底，屆時，彙整試辦過程遭遇之困難、不足或缺失之處，提出可行的修正方向，過程亦將徵詢兒少、民間團體以及專家學者意見。</p> <p>二、關於辦法第二點一兒童遊戲場設施規劃考量身心障礙兒少需求 1 節：</p> <p>(一)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又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6 點規定，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設置之各場域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就其規劃與設計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兒童發展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以符合實際需求。為增進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益，本部已於 2022 年 12 月完成「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引導各單位設置兒童遊戲場，盡可能將不同年齡、不同能力兒童之遊戲需求納入設計規劃，營造平等共享的遊戲環境。</p> <p>(二)本部定期調查各場域新設遊戲場邀請兒少參與設計規劃會議或活動情形，並公布於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身心障礙、基本健康與福利」項下。截至 2022 年 6 月，兒少參</p>

與新設遊戲場設計規劃會議或活動共 56 場次，計有一般兒少 822 人、身心障礙兒少 76 人參與。截至今（2023）年 6 月，設有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設施場數計有 767 處（約占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 11%），已逐年增加。

三、關於辦法第三點一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政策過程 1 節：

(一)本部社家署定期調查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機制與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情形，並公布於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公約執行概況及社會參與」項下。為支持身心障礙兒少有意義的參與，本部已出版《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以及《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並訂定「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每年並有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引導政府機關考量身心障礙兒少參與過程實際需求，提供會議資料導讀、家長與陪同人員交通費與住宿費補助以及無障礙環境（例如手語、同步聽打）或其他輔具等資源。

(二)透過定期調查可知，2022 年各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代表共 418 人，其中身心障礙兒少計 8 人，並關注到桃園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等 13 縣市近 3 年（2019-2022）未曾有身心障礙兒少代表參與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因此，本部社家署已於 2022 年函請上開縣市提出 2022 至 2024 年提升身心障礙兒少代表人數之目標與短、中、長程策略。

(三)現行中央兒少代表機制側重兒少間自主討論與推舉代表，並無設身心障礙兒少保障名額。自 2020 年運作至今，確實顯示社交能力強或表達力佳者較具優勢，且身心障礙兒少議題與其他特殊處境兒少議題因普遍兒少代表無相關經歷，較難深入討論。對此，本部已於今（2023）年 5 月至 8 月間討論「我國 CRC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

見後續行動」第 45 點次，提列一項短程行動規劃，研議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擔任委員席次與支持作法，預期於今年 12 月提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討論。

### 交通部

- 一、有關進行交通運輸規劃與改善，要考量身心障礙兒少需求，要邀請身心障礙兒少共同參與，建立一個身心障礙兒少意見的諮詢或蒐集管道一節，按交通部以服務全民之理念，建構不論高齡者、婦孺、身心障礙者等皆可使用之友善通用化公共運輸環境，已於 2011 年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擔任小組委員，督導所屬機關辦理各項無障礙交通措施，相關部屬機關亦成立其無障礙專責小組，並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檢視無障礙設施，及滾動檢討各項措施與服務。倘會議有涉及特定對象（如兒少）之議題，亦均將配合邀請相關單位或對象共同參與。
- 二、另有關市區道路無障礙環境一節，依據內政部訂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第 4 款規定：「二、無障礙通行空間設置坡道者，坡道斜率不得大於一比十二；四、無障礙通行空間於交叉路口連接行人穿越道時，應與路面齊平或設置坡道。」，及「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首設（第二版）」第二章 2.2 節無障礙設計，均訂有無障礙設計規範及參考範例，且內政部每年均有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本部將協請內政部持續督促各縣市落實人行無障礙環境。
- 三、另有關號誌化路口行人通行綠燈時間不足一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五、行人專用號誌在綠色「行走行人」燈號結束前，應有閃光運轉，其閃光時間應適足以使已進入道路之行人能以正常速率走完全程或到達可供行人庇護之交通島」，並訂有參考行走速度（行走速率，一般使用 1 公尺／秒，學童眾多地點

使用 0.8 公尺／秒，盲人音響號誌處使用 0.5 公尺／秒)，地方政府得視路幅寬度設計足夠行人綠燈時間。

- 四、建議各級交通主管機關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研商交通運輸規劃與改善時，可先考量身心障礙兒少需求，一併邀請身心障礙兒少團體代表參與。

#### 內政部

- 一、本部每2年為1期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以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其所管公園綠地等戶外活動場所，辦理路阻障礙排除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相關工程，為使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前開計畫，於規劃或擬定下期計畫（2024年至2025年）檢討評估聘請身心障礙兒少或相關領域委員。
- 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業於2023年7月10日邀集專家學者、兒少團體代表及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校園及公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座談會，制定「校園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該指引規劃由學校提出改善需求，各地方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含校方及家長會）、顧問公司（視有無委託辦理）辦理現場會勘，讓使用者更了解相關改善措施之應用情境及設置方式，以快速針對學校、師生及行人之人行空間環境進行改善。
- 三、有關文教及休閒娛樂活動涉及輪椅觀眾席部分，本部前於2012年11月16日已修正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考量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以及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等設置標準。至有關表演藝文場館身障兒少視野部分，宜由場館主管機關說明。

#### 文化部

- 一、本部致力推動文化平權，對於身處不利處境的弱勢群體，包

含身心障礙者（兒少），提供各種支持及服務措施，如改善場館無障礙設施、調整展品高度、無障礙導覽服務等，讓障礙者（兒少）能夠參與優質的文化活動。

二、有關藝文場館規劃應考量身心障礙者（兒少）需求及邀請其參與一節，本部將檢視「文化展演場館友善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妥適性，並於個案工程規劃階段適時邀請障礙者（兒少）參與。

### 教育部

一、有關制定法律等相關政策，納入及落實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機制及原則，說明如下：

(一)修法研議：辦理修訂特殊教育法子法時，以書面或會議形式納入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學生意見。

(二)相關議題決策：為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並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條第3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本部於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鑑定輔導及安置會議、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高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等，全面納入學生本人參與之規定。

二、針對文教及休閒娛樂與運動場館的規劃，考量身心障礙兒少需求，並邀請身心障礙兒少共同參與，說明如下：

(一)社教館所：

1. 本部所屬各社教館所透過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如：無障礙停車位、廁所、電梯、觀眾席、服務鈴及代步輪椅等）及提升多元數位科技設施及服務（如：網站提升通過無障礙等級標章、收聽節目同步顯示逐字稿及字幕、開發非視覺體驗教案、多媒體影音、國家語言

轉譯語配音及設置 QR code 等) 等方式, 創造多元友善無障礙環境。

2. 為符應身心障礙兒少的使用需求, 已降低展示互動設施及展品點字說明內容之高度, 提供符合兒少使用的環境設施(如:公共電話、飲水機、扶手的高度)及友善閱讀座位(高度符合輪椅使用的閱覽桌)等。
3. 此外, 針對身心障礙兒少讀者推動增加借閱視聽資料數量、延長借閱期限, 並建置多媒體影音平台, 讓身心障礙兒少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 在家也能一覽博物館的展示內容。
4. 將請社教館所對於無障礙設施設備及展示進行改善, 規劃階段應邀請兒少代表共同參與(例如:場勘、佈置等)及徵詢身心障礙團體及身心障礙代表(含兒少代表)意見。
5. 擴大與研究或教學機構的合作, 並徵詢身心障礙團體及身心障礙代表(含兒少代表)意見, 加強符合通用設計的展示(如設計觸摸型展品)或是提供口述導覽等, 創新各館展品與服務策略。

#### (二)公共運動設施與運動場館：

1. 國民體育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為推行國民體育, 應普設公共運動設施, 並提供「適性適齡」器材, 前開「適性適齡」係指公共運動設施應提供適合不同性質、年齡層使用者之器材, 其中亦包含提供身心障礙兒少使用者。
2. 本部體育署已持續宣導及輔導地方政府於改善運動設施時, 將身心障礙者(包含身障兒少)運動設施需求(包含通路、停車格、觀眾席、升降設備、廁所、淋浴間及運動器材設備等)納入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與營運管理之整體考量, 並督促地方政府於興整建工程完工驗收階段應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協助會勘, 以提供優質友善的運動環境。

	<p>3. 公共運動設施提供之適性適齡器材，個別使用者仍須評估自身能力，挑選適合使用之器材，避免運動傷害。</p> <p>4. 至運動場館規劃邀請身障兒少參與部分，其參與機制及可邀請參與對象等需再行研議。</p> <p><b>數位發展部</b></p> <p>一、本部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之 2 條辦理政府網站無障礙之檢測作業及標章核發業務，已訂有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供各機關依循辦理，可就技術面支援各機關協助取得無障礙認證。</p> <p>二、本部已於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數位政府決字第 1124000630 號函請教育部敦促業管機關(構)、學校之數位學習及相關網站均應導入無障礙設計，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獲知資訊權利。有關後續本部將依教育部檢視相關網頁是否已導入無障礙設計之需求，協助檢測其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情形乙節，經查教育部已於 2023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資(五)字第 1120041897 號函請所屬辦理導入無障礙設計並取得認證標章。</p>
決議	<p>請各部會配合衛生福利部盤點身心障礙兒少相關業務之兒少參與方式，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配合分齡議題，研議修正「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之必要性，確保身心障礙兒少無障礙地參與會議及活動，並提供各部會參考。</p> <div data-bbox="1161 1541 1385 1765"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公告於 CRC 資訊網</p>
備註	<p>1. 依據 112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五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前段（請各部會配合本部盤點身心障礙兒少相關業務之兒少參與方式）納入列管；其餘事項由衛生福利部自行管考，並邀請該提案之兒少代表參與推動。</p>

- |  |  |
|--|--|
|  | <p>2. 11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衛生福利部第三點之(一)，以及教育部研處意見第二點之(一)第 4 項說明。</p> |
|--|--|